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9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3/05

###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小姐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羅頌明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劉健儀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分別當選法案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700/05-06 號文 —— 條例草案文本  
件

檔號：ETWB(T)CR1/986/00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S91/05-06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2031/05-06 號文 —— 秘書處擬備有關  
件 《兩鐵合併條例  
草案》的背景資  
料摘要)

###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 政府當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下次會 議前，就以下各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 *物業方案的事宜*

- (a) 政府委任的專業估值師對物業方案所包括的物業及相關的商業利益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依據及方法；
- (b) 兩鐵合併物業方案估值的詳情；
- (c) 鑒於政府當局答稱，披露個別尚未招標物業用地的估值，會在日後的招標過程中對合併後的公司不利，故要求政府當局提述政府的工務工程和賣地計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物業發展項目，以解釋在以往招標時，披露有關的工程項目預算／公開市場價值如何會對政府或房委會不利，以及以往有否向準投標者披露政府／房委會估計的個別用地的公開市場價格底價；
- (d) 為何由政府委任的專業估值師對有關 8 幅物業發展用地進行的估值與報章援引由其他專業估值師所作的估值存在重大差距，以及有否賤賣有關物業；
- (e) 在引用建議的鐵路物業發展管制機制，以便政府可管制投標發展鐵路物業所建住宅單位的數目時的觸發機制及會考慮的因素；

- (f) 用作推算出售物業發展用地權益予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的物業發展利潤估值(以現值計算)的依據、計算方法及折現率；

*與票價相關的事宜*

- (g) 根據票價調整機制調整票價的最早日期；
- (h) 運用票價調整機制方程式，顯示鐵路票價過往 20 年的變動情況；
- (i) 由於採用票價調整機制調整公共交通票價已是政府既定的運輸政策，故當局應立即落實鐵路票價調整機制，不應再拖延，以便普羅大眾可盡早受惠於減價，而票價調整機制亦應與目前的兩鐵合併一事脫鉤；
- (j) 確保票價調整機制方程式中生產力因素的客觀性及透明度的措施；
- (k) 計算不同程度減價的詳情及依據，以及它們與兩鐵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益的關係；及

*與員工相關的事宜*

- (l) 要求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向員工提供協助，利便他們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註冊熟練技工。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簡介有關政府與地鐵現行的“營運協議”的變更，當中包括票價調整機制及對相關附屬法例建議作出的修訂。

公眾諮詢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亦應為此目的發出新聞稿，亦會去信 18 區區議會，邀請他們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委員亦同意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一覽表，列出自 2006 年 4 月以來，曾在報章上就兩鐵合併物業方案的估值發表意見的學者、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稱。該等學者、團體或個別人士亦會獲邀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委員亦同意，若有任何感興趣人士表示有意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口頭陳述意見，法案委員會將會在訂於 2006 年 10 月 28 日及 2006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的兩次會議上與他們會晤。

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在 2006 年 9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兩鐵合併的財務／物業方案。地鐵及九鐵的代表應獲邀出席日後的會議，與委員交換意見。委員亦同意由 2006 年 9 月 20 日起的最初 3 個月期間，每兩周舉行一次會議。秘書獲指示擬備會議日期，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7. 關於政府當局提供討論及跟進文件一事，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相關的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前最少兩整天，提供必要的資料文件(中、英文本)，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閱覽有關文件。若政府當局不能做到這一點，法案委員會便會考慮取消會議。委員同意“整天”一詞並不包括立法會秘書處接獲文件當日、舉行有關會議當日及期間的公眾假期。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要求。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9月13日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i>			
000000 - 000552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選舉主席	
000553 - 001109	主席	選舉副主席	
<i>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1110 - 00364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梁國雄議員 鄭家富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場白</li> <li>- 會議日期及政府當局提供文件的事宜</li> <li>- 採用所建議的票價調整機制應否與兩鐵合併一事脫鈎</li> </ul>	
003643 - 004339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請提交意見書</li> <li>- 聽取公眾意見的會議安排</li> </ul>	
004340 - 005306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對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先前的會議上提出的疑問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935/05-06(01)號文件); 兩間鐵路公司與員方持續進行討論的進展; 日後向法案委員會簡報對營運協議作出重大修訂及對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建議修訂的計劃	
005307 - 005853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達意見, 認為採用一個更客觀及更具透明度的票價調整機制已是政府既定的運輸政策,</li> </ul>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而落實該機制應與兩鐵合併一事脫鉤，以便公眾可早日受惠於鐵路減價，而委員亦將會有足夠時間審議立法建議</p> <p>— 政府當局答稱</p> <p>i) 兩鐵合併提供機會，以所建議的釐定日後調整票價幅度的方程式計算方法來取代現有的票價自主權</p> <p>ii) 兩鐵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可以提供減價的空間</p> <p>iii) 票價調整機制將會納入“綜合營運協議”內，而政府當局將會向法案委員會簡報有關詳情</p>	
005854 – 010542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 表達意見，認為由於過往數年的累積通縮，兩間鐵路公司理應先減價</p> <p>— 表達意見，認為由政府委任的專業估值師對物業方案進行的估值，遠低於報章所引述其他專業估值師所估計的市值</p> <p>— 政府當局答稱，有關估值由獨立的專業估值師作出。有關兩幅已進行招標的物業用地的地價資料已提供予委員，但估值詳情屬商業敏感資料，不能公開，以免在日後的招標過程中對合併後的公司可能構成不利</p>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0543 – 011059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 表達意見，認為兩間鐵路公司應先減價，以滿足公眾對更相宜鐵路票價的期望</p> <p>— 表達關注，指出兩間鐵路公司並無處理兩鐵五會聯席會議及員工的關注，包括前線員工的定義及重新調配受兩鐵合併影響的員工等</p> <p>— 兩鐵五會聯席會議要求設立與政府當局定期溝通的制度</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簡報有關的溝通安排，以及兩間鐵路公司為釋除員方的關注而持續進行的工作</li> </ul>	
011100 – 011817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到兩鐵合併後缺乏有效監察鐵路票價的機制，因為合併後的公司獲准在通脹期間，在沒有公眾監察的情況下自動增加票價</li> <li>— 表達意見，認為應立即減低鐵路票價，以反映以往數年的累計通縮</li> <li>— 票價調整機制是否屬於《兩鐵合併條例草案》的範圍</li> <li>— 兩鐵合併方案下根據票價調整機制調整票價的最早日期</li> <li>— 運用票價調整機制，顯示鐵路票價過往20年的變動情況</li> <li>— 對兩鐵合併後全體員工的職業保障及聘用條款和福利的變更表示關注</li> <li>— 政府當局答稱，兩間鐵路公司所有在職員工均會按兩鐵合併生效當日的條款及條件獲合併後的公司聘用。在兩鐵合併後，合併後的公司將會先諮詢員方，然後才制訂一套劃一的聘用條款及條件</li> </ul>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1818 – 012402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達意見，認為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的物業應透過公開競投／招標出售，而不應成為兩鐵合併交易的一部分</li> <li>— 關注到缺乏控制日後票價調整的妥善機制，以及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條文，規管票價調整機制的運作</li> <li>— 應立即減價，並應與兩鐵合併一事脫鉤</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答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綜合營運協議內將會就票價調整機制作出規定</li> <li>ii) 鐵路站上蓋或沿線地區的物業應由兩間鐵路公司發展，以便物業與鐵路發展項目可配合得更好</li> </ul> </li> </ul>	
012403 – 013012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達意見，認為九鐵的物業應透過公開拍賣／招標出售，而賤賣任何物業將會犧牲大眾市民的利益</li> <li>— 表達意見，認為鐵路票價過高及應減價。票價調整機制亦應包括在條例草案內，供委員考慮</li> <li>— 表達意見，指出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在1984年有解僱工會幹事的不良紀錄。應引入強制性的集體談判權，以保障僱員的權益</li> </ul>	
013013 – 013512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在職員工的職業保障表示關注</li> <li>— 對劃一地鐵及九鐵的聘任條款和條件及薪級制度，以方便兩間鐵路公司的人力資源的融合表示關注。應進行適當的諮詢</li> <li>— 九鐵沒有協助員工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計劃下的熟練技工</li> <li>— 政府當局答稱，兩間鐵路公司的管理層及員方之間有持續進行討論。該兩間公司亦已委聘顧問，研究涉及人力資源融合各方面的事宜，並會在實施有關措施之前，全面諮詢他們的員工。政府當局將會向九鐵跟進該公司熟練技工註冊一事，並作出匯報</li> </ul>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13 – 01401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達意見，認為兩間鐵路公司應先減價，以滿足公眾的期望</li> <li>– 對合併後的公司管治安排表示關注，以確保兩鐵合併後能妥善監察鐵路服務的營運及票價的釐定</li> <li>– 政府當局答稱，就兩鐵合併而言，將會採用一個更客觀及更具透明度的票價調整機制。關於兩鐵合併後的管理局，地鐵目前採用的委任制度運作良好。至於兩鐵合併後的公司日後的管理局，將會繼續包括社會各界人士，以確保該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保持均衡，能有效處理其事務</li> </ul>	
014020 – 014544	譚香文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欠缺有助審議兩鐵合併的財務及物業方案的資料表示關注</li> <li>– 對賤賣九鐵物業而沒有將它們拍賣或招標表示關注</li> <li>– 根據“擁有權模式”(即由營辦商負責出資、建造及營運新鐵路)及“服務經營權模式”(即透過一項獨立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由營辦商負責新鐵路的營運)興建新的鐵路項目</li> <li>– 政府當局答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物業方案的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評估，而物業方案的價格屬公平及合理</li> <li>ii) 鐵路－物業模式可以令鐵路發展與物業發展配合得更好，以及可作出更妥善的風險管理</li> <li>iii) 在推展九鐵的自然延伸項目及新獨立項目方面，政府有酌情權選擇採用“擁有權模式”或“服務經營權模式”</li> </ul> </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45 – 015050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披露物業方案下的8幅物業發展用地的詳細估值資料</li> <li>– 政府當局答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已提供已招標用地的實際地價</li> <li>ii) 披露其他尚未招標用地的估值可能會令合併後的公司，在日後的招標過程中處於不利位置</li> </ul> </li> </ul>	
015051 – 015443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到兩間鐵路公司在兩鐵合併後人才流失的問題，以及應為合併後的公司訂出妥善的員工安排</li> <li>–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在兩鐵合併首3年的職位空缺有所增加，故可重新調配預期受協同效益影響的經理及專業人士的職位數目</li> </ul>	
015444 – 020019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票價調整機制方程式內生產力因素的透明度及客觀性的機制。兩鐵合併後的鐵路票價應受公眾監察</li> <li>– 兩鐵合併所引起的協同效益與減價方案的減價幅度兩者之間的關係</li> <li>– 應立即減低鐵路票價</li> <li>– 合併後的公司應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向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li> <li>– 政府當局答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票價調整機制將會包括在綜合營運協議內</li> <li>ii) 兩鐵合併後首年，長者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乘搭鐵路網絡的列車，可享用每程2元的票價優惠。合併後的公司會確保殘疾人士可享有無障礙的環境</li> <li>iii) 兩間鐵路公司一直以來都有為乘客提供各類票價優惠。乘客將可受惠於因兩鐵合併而帶來的減價</li> </ul> </li> </ul>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v) 應察悉兩間鐵路公司以往在通縮期間的營運成本並無下降	
<i>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i>			
020020 – 020249	主席 李永達議員 王國興議員 鄭家富議員 何俊仁議員	– 下次會議討論的課題 – 邀請地鐵及九鐵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20250 – 020624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王國興議員	要求索取資料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9月13日